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25)
National Think Tank
法治指数与法治国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情况评估报告（2016）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著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S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N CHINA: AN ASSESSMENT
REPORT (2016)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25)
National Think Tank
法治指数与法治国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情况评估报告（2016）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著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S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N CHINA: AN ASSESSMENT
REPORT (201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评估报告. 2016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

(国家智库报告)

ISBN 978 - 7 - 5161 - 8507 - 0

I . ①政… II . ①中…②中…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息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D6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46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特约编辑 马明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6.25
插 页 2
字 数 65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组负责人：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

项目组成员：

吕艳滨 王小梅 栗燕杰 徐 斌 刘雁鹏
赵千羚 刘 迪 曹雅楠 马小芳 周 震
庞 悅 阮雨晴

执笔人：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法
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

吕艳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法
治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

曹雅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研
究中心研究助理

马小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研
究中心研究助理

技术支持：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发布本机关上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对本机关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结分析，对社会发布，一则有助于向全社会展示自身公开工作情况，二则有助于为社会评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素材和依据。通过对2016年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布年度报告的情况进行比对和分析，可以发现，行政机关普遍可以做到按时发布年度报告，有的地方和部门能够做到集中展示年度报告，有的行政机关发布的年度报告内容详细充实。但也还有不少行政机关发布的年度报告存在一定问题，有的行政机关的年度报告展示的事项公开不细，如依申请公开的详细数据说明不到位，有的年度报告内容与往年或者其他部门年度报告有雷同，还有的年度报告数据不准确，等等。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发布应当更加规范化和精确化，因此，做好年度报告的发布首先要做好日常统计分析，细化年度报告内容，详细展示自身政府信息公开成效与问题，并善于用信息化手段做到便于查询获取。

关键词：政府信息公开 透明政府 年度报告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organs at various levels shall disclose their respective annual reports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before March 31st of every year. A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s the summarization and analysis by a government organ of its ow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in the previous year. The publication of such reports serves two purposes: firstly, to enable government organs to demonstrate thei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to the public, secondly, to provide materials and basis for the social apprais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nnual reports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published by various administrative organ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t various levels in 2016, it is shown that, generally speaking,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China are able to publish on time their annual reports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Some administration organs have even realized the concentrated display of annual reports, and some administration organs publish annual reports with de-

tailed and substantial conten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annual reports of many administrative organs. For examples, some reports lack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sclosed items or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data disclosed upon application; some have contents identical to those of the previous year or those published by other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the same year; and some contain inaccurate data. With the progress of the openness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publication of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should become more standardized and elaborate. To do so, government organs mus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routine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work, further enrich the content of their reports so as to includ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hievements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i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and make better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rend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more accessible and easier to use by the public.

Key Words: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t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目 录

一 评估对象及指标设计	(4)
(一)评估对象	(4)
(二)评估内容	(4)
(三)评估方法	(6)
二 评估的总体结果	(8)
(一)国务院部门年度报告评估结果分析	(8)
(二)省级政府的年度报告评估结果分析	(13)
(三)国务院部门与省级政府的年度报告 对比分析	(15)

三 评估中发现的亮点 (21)

(一) 绝大多数评估对象能够按时发布

年度报告 (21)

(二) 评估对象均在门户网站设置年度报告公开
专栏,不少对象设有集中展示平台 (22)

(三) 部分评估对象注重年度报告的
形式新颖性 (24)

(四) 绝大多数评估对象年度报告要素齐全,部分
报告内容翔实、重点突出 (25)

(五) 年度报告显示部分评估对象能够主动创新
公开机制 (28)

(六) 个别评估对象能够对自身信息公开总体
情况进行分析 (28)

(七) 部分评估对象附有独立于年度报告的图解
说明 (29)

四 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33)

(一) 个别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发布不及时 (33)

(二) 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发布后有变动 (34)

(三) 部分评估对象多平台发布年度报告 (34)

(四)个别评估对象年度报告专栏排序混乱,查询不便	(36)
(五)个别评估对象集中展示平台信息不全面	(37)
(六)个别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可获取性不强	(38)
(七)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未能体现形式新颖性要求	(38)
(八)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样式设计不尽合理,展示方式需完善	(39)
(九)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内容不翔实	(40)
(十)个别省级政府的年度报告未反映本行政区域信息公开情况全貌	(43)
(十一)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内容与其往年报告内容雷同	(44)
(十二)部分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内容准确性不佳	(46)
四 完善建议	(58)
(一)重视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确保依法、规范发布年度报告	(58)

(二)整合年度报告发布平台,做好年度报告 分类展示	(58)
(三)确保年度报告内容可自由获取性和 可读性	(59)
(四)充实年度报告内容,做到用事实和 数据说话	(60)
(五)加强信息统计,确保年度报告 内容准确	(61)
 附件一 2015 年评估的国务院部门目录	(63)
 附件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评估 指标体系	(67)
 附件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 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6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是行政机关对本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结，是考察和评价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最重要的信息来源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行政机关每年不仅要总结分析上一年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还需要向社会公开该总结报告。

发布年度报告的做法最早兴起于企业，年度报告是企业向股东及其他利益群体说明企业年度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要形式，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还要向社会公开。以前，行政机关每年都会做年终总结，但一般不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时吸纳域外经验，做了创新性规定，要求行政机关每年不仅要总结分析上一年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还需要向社会公开该总结报告。^① 编制年度

^① 参见周汉华主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建议稿——草案·说明·理由·立法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159页。

报告，一方面是要求行政机关对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作出全面深入的分析，查找问题，寻找完善路径；另一方面，则是要求其开诚布公地向社会作出说明，自己做得好不好要让公众来评点，让公众来监督，不仅让公众通过从行政机关获取信息而在满足自身信息需求方面有获得感，更要让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参与感，群策群力，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为评估国务院部门及各省级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以下称“项目组”）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发布情况进行评估，^①

^① 参见《中国地方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09）》，载《法治蓝皮书（2010）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0）》，载《法治蓝皮书（2011）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1）》，载《法治蓝皮书（2012）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2）》，载《法治蓝皮书（2013）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3）》，载《法治蓝皮书（2014）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4）》，载《法治蓝皮书（2015）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中国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15）》，载《法治蓝皮书（2016）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1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中国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201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本次评估涉及部分行政机关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其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本报告对此次评估结果进行分析。

一 评估对象及指标设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 55 家对外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务院部门（见附件一）及 31 家省级政府，共含 86 家行政机关的 87 个网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运行两个网站，分别发布新闻出版方面和广播影视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评估中，项目组还对部分地方的政府组成部门及地市级政府的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做了分析。下载各行政机关年度报告的时间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二) 评估内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基于此，本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年度报告新颖性”“年度报告内容”三项一级指标。

(1) “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包含“2015 年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和“是否发布了 2008—2014 年年度报告”两项二级指标。其中，“2015 年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包含“是否设置年度报告集中发布平台”“2015 年年度报告是否发布”“2015 年年度报告发布时间”“年度报告是否可复制或下载”四项三级指标。

(2) “年度报告新颖性”包含“形式新颖性”和“内容新颖性”两项二级指标。其中，“形式新颖性”包括“是否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说明”和“是否有独立于年度报告正文的图解说明”两项三级指标。“内容新颖性”则重点评价年度报告内容是否与往年或其他机关的报告相雷同的情况。

(3) “年度报告内容”包含“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被诉情况”“是否说明 2015 年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四项二级指标。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包括“是否说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是否详细说明不同渠道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是否说明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三项三级指标；“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包括“是否说明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是否对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居前的事项作说明”“是否说明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情况”“是否说明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四项三级指标。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设计方面完全相同，三级指标方面省级政府比国务院部门多一项，即“是否对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居前的部门作说明”。

（三）评估方法

评估采取观察年度报告发布形式与发布时间、分析年度报告内容及披露的数据等方式。为了考察评估对象年度报告内容是否与本机关往年年度报告或者其他机关的年度报告重复，项目组还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技术检测。技术检测重点对各评估对象历年年度报告的概述、存在问题、未来改进措施部分进行了重复率扫描。